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36 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股权事项，其定价是依据绵阳商行的评估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 8.6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 5,380 万股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